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校場地開放及外借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 104 年 08 月 0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為加強本校校園場地的開放、外借的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三、相關規定：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禮堂、一般教室、專科特別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

(二)校園場地開放與租借，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進行，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1、學校教育相關活動。
- 2、體育相關活動。
- 3、公益慈善活動。
- 4、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申請場地租借的程序：

- 1、申請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提出，依程序逐級核章。
- 2、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之。
- 3、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4、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1、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2、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3、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4、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5、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6、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7、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8、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五)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1、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2、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3、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4、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5、將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 6、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7、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六)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七)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四、收費標準：

場地類別	水電費		影音廣播設備、清潔維護、場地使用管理維護	保證金	備註
	無空調	有空調			
一般(專科)教室	150 元/時	200 元/時	50 元/時	100 元/時	每間 50 人
特別教室	150 元/時	250 元/時	100 元/時		模聯、多媒體教室
會議室	450 元/時	600 元/時	200 元/時	200 元/時	最多 140 人
濟東堂(禮堂)	1000 元/時	1500 元/時	500 元/時		最多 1600 人
操場(含跑道)	2000 元/時			2000 元/時	含司令臺
風雨球場 6 座	2000 元/時			2000 元/時	須 6 場全借
排球場	1000 元/時				共 3 座
停車(集合場)	半天以內 8000 元，半天以上 12000 元				最多約 100 輛
停車(全校)	半天以內 12000 元，半天以上 18000 元				最多約 150 輛
注意事項	1. 冷氣費的計算，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部分空間及設備貴重不外借，例如：衛道學堂、多媒體 2-1、生活科技教室、地理 GIS 教室等。原則上未列上表者不外借。 3. 特殊合作的費用計算，依特殊專案辦理，例：臺中市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甄試。 4. 場地借用多在假日，但為維護學校設備及部分器材使用，希望盡量由本校人員支援，其加班或工作費另計（雙方須事先講明約定）。 5. 若有借用停車者，盡量由本校人員支援交通引導，並請參與活動或考試者須聽從本校人員指揮，以策安全。 6. 如遇緊急狀況或非常狀況(如：天災、疫情等)，有可能增加費用時，應依當下狀況雙方另行約定。 7. 事前受理與事後檢核單位：原則上假日才得租借給校外單位，因此由總務處庶務組為窗口，受理申請後逐級簽核並須敬會各外借空間的管理人員知悉。 8. 總務處須負責使用過後的檢查，確定無任何違規或導致本校損害時，才能簽呈經核准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9. 若事後檢核，發現有損毀學校器材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